

## 臺南市忠孝國中 106 年度高關懷學生輔導研習實施計畫

#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二) 臺南市 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-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實施計畫。

### 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中輟生預防與輔導，減少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。
- (二) 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適應學校生活，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。
- (三) 透過多元化之課程，加強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適應學校的學習生活與環境。

###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### 四、 承辦單位：忠孝國中

### 五、 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中輟復學需要特別教育之學生、時輟時學及中輟邊緣學生。
- (二) 嚴重適應困難、學習意願低落有中輟之虞之學生。

### 六、 實施期程：(一) 106/9/4、9/18、9/28、10/5、10/19、11/2、11/16、12/7、12/28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(二) 107/2/22、3/8、3/22、4/12、4/26、5/10、5/24、6/7、6/21

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，得依學校行事曆機動調整。

### 七、 活動地點：各校團輔室、烹飪教室、會議室或其他合適地點。

### 八、 實施內容及方式：

- (一) 各校建立高關懷學生名與列出原因分析。
- (二) 依個案評估需求，以技藝類課程為主，提供多元彈性之個別化適性課程。
- (三) 每週 1 小時，應將反毒教育施以正式課程或以課程融入方式辦理。

### 九、 經費來源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### 十、 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利用多元化的課程，提高學生對學習的興趣，增加對學校的適應能力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及觀念，使其逐漸能適應正常課程。

### 十一、 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## 師資來源

本課程得聘請本校教師、校外社工人員、社區人士、學者專家等。

序號	任教課程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學歷或證照 或聘任原因
1	食品職群 (餅乾、蛋糕、麵包烘焙與製作)	楊川賢	台南高工	特教老師	

